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代 理 人 張麗君

相 對 人 陳建鈞

陳聖枝

陳浩正

陳契楨

陳存德

陳敏賢

陳正宏

陳瑩山

陳瑩瑜

陳郁宜

陳淑

陳群翔

陳國謀

陳建鈴

陳彥良

陳志嘉

陳子端

陳子軒

陳子能

陳子釗

01 陳寬進

02 謝明倫(即謝志賢之繼承人)

04 謝明君(即謝志賢之繼承人)

06 陳中禮

08 陳錦雄

10 陳裕原

12 陳喬禹

14 陳正三

15 陳建全

16 李佺鋁

17 賴李秀琴

18 陳耀堂

19 陳棋珍

20 陳棋玲

21 陳維翔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2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7 利息。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30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31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19,513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4
鑑價費用	71,500元	同上	114.6.27
合計：91,013元。			

附表：

編號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陳建鈞	111000分之121	99
2	陳聖枝	111000分之120	98
3	陳浩正	888000分之361	37
4	陳契楨	888000分之361	37
5	陳存德	0000000分之361	18
6	陳敏賢	333000分之111	30
7	陳正宏	222分之1	410
8	陳瑩山	166500分之271	148
9	陳瑩瑜	166500分之271	148
10	陳郁宜	166500分之271	148

11	陳淑	0000000分之361	25
12	陳群翔	0000000分之361	25
13	陳國謀	0000000分之361	25
14	陳建鈴	111000分之120	98
15	陳彥良(原名陳勇互)	0000000分之361	18
16	陳志嘉	888000分之361	37
17	陳子端	444000分之90	18
18	陳子軒	444000分之90	18
19	陳子能	444000分之90	18
20	陳子釗	444000分之91	19
21	陳寬進	333000分之111	30
22	謝志賢之繼承人： 謝明倫、謝明君	公司共有 0000000分之361 (連帶負擔)	連帶負擔25
2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分之429529	88046
24	陳中禮	111000分之250	205
25	陳錦雄	0000000分之361	18
26	陳裕原	0000000分之361	18
27	陳喬禹	666000分之361	49
28	陳正三	111000分之722	592
29	陳建全	888000分之361	37
30	李儉鋁	444分之1	205
31	賴李秀琴	444分之1	205
32	陳耀堂	666000分之361	49
33	陳棋珍	0000000分之361	12
34	陳棋玲	0000000分之361	12
35	陳維翔	333000分之111	30
合計		1	91,013元

備註：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